「都市環境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(25)

92.06.20 教務會議通過 96.01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整合與都市環境之相關課程,使學生對此方面之技術有一概括性之認識,以培養具有都市環境規劃與設計之專長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4 學分以上(含),即視為修完本學程,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都市環境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,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之課程可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,分別如下:

(一) 必修科目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1. 水文學	3	CI3030
2. 流體力學	3	CI2011
3. 鋼筋混凝土學	3	CI3005
4. 環境工程	3	C12020

(二) 選修科目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1. 環境保護導論	3	CI1011
2. 水資源工程	3	CI3056
3. 永續環境科技	3	CI3061
4. 土壤污染防治	3	EN5002
5.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	3	EN5003
6. 水及廢水處理	3	EN6305
7. 廢棄物處理及管理	3	EN6306
8. 環境規劃與管理	3	EN6037
9. 職安衛管理系統	3	EN6067

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,由土木系認定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課程修正時亦同。